

概要：港交所「有关『控股股东』事宜及相关上市规则影响的指引」
(HKEX-GL-89-16)

指引信厘清港交所对上述上市规则的解释和做法：

- 「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的定义
- 有关「控股股东」于披露及在某些情况下的投票限制（注：本概要的重点是上市后的持续责任(“continuing obligations”)

I. 上市规则第 1.01 条之中「控股股东」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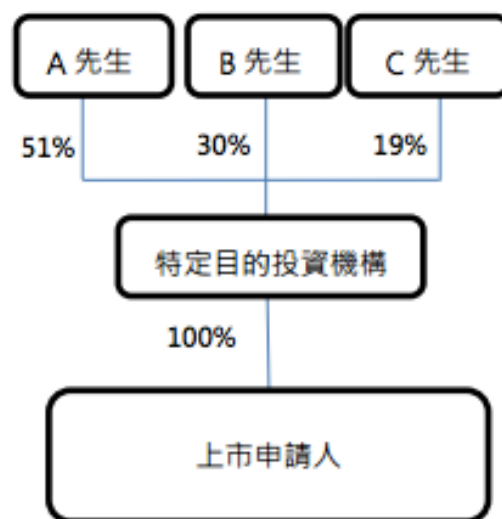
《主板规则》第 1.01 条（《创业板规则》第 1.01 条）定义「控股股东」为：

- (i) 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或一组人士；或
- (ii) 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人士或一组人士。

II. 港交所对「控股股东」的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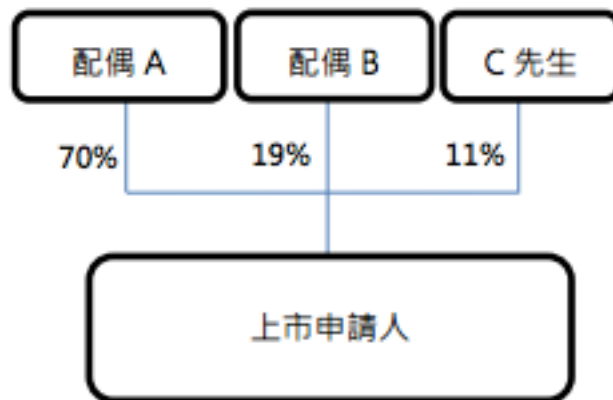
- (1) 港交所强调，确认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的过程每每因个案而异。它有权根据个案事实和情况将任何股东视为(“deem”)发行人的「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或「一组控股股东」(“a group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 (2) 港交所提供了 4 个上市申请人之拥有权架构的简化及常用例子。我们把重点放在例子 3 和 4（例子 1 和 2 是比较直接简单的例子）。在例子 3 和 4 中，港交所将假定(“presume”)某些股东为「一组控股股东」。如果获得港交所接纳，假定可以被反驳：

(a) 例子 3 - 股东透过特定目的投资机构 (“SPV”) 持股



- 特定目的投资机构和 A 先生明显地符合「控股股东」的定义
- 基于 A 先生、B 先生和 C 先生决定透过一家共同投资控股公司（即特定目的投资公司）限制其对上市申请人行使直接控制权，港交所将「假定」A 先生、B 先生和 C 先生为上市申请人的「一组控股股东」

(b) 例子 4 - 联系人 (“Associates”)



- 基于配偶 A 及配偶 B 作为配偶的关系，港交所将「假定」配偶 A 及配偶 B 是「一组控股股东」
- 港交所对所有互为「紧密联系人」(“close associates”) (定义见《主板规则》第 1.01 条) 的股东均应用此同一假定。

III. 上市后的持续责任 — 「控股股东」的投票限制及数据披露

- (1) 新上市发行人亦会受到锁定安排，这并非本概要的焦点。
- (2) (a) **投票赞成某些重要公司行动的限制**，包括**撤回上市批准**（《主板规则》第 6.12 条）；**扩大股本逾 50%的供股／公开招股**（《主板规则》第 7.19 条及第 7.24 条）；**一般性授权更新**（《主板规则》第 13.36 (4) 条）、**反收购行动**（《主板规则》第 14.55 条）及**分拆上市**（《主板规则》应用指引第 15 条 3 (e) 段）。
 - (b) 上述规则通常已经包括对「控股股东」的「联系人」之投票限制。
- (3) （适用于仅上市一年或更短时间的发行人）不得就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出现根本性转变的收购、出售或其他交易进行投票（《主板规则》第 14.89 至 14.91 条）。

- (4) **季度/中期/年度报告的公告及披露** (i) 须**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贷款详情** (《主板规则》第 13.17 条 / 《主板规则》附录十六第 6.3 及 40.3 段) 或须**控股股东履行特定责任的贷款详情** (《主板规则》第 13.18 条 / 《主板规则》附录十六第 6.3 及 40.3 段) 及 (ii) **重要合约** (“contracts of significance”) (《主板规则》附录十六第 16 段)。
- (5) **关连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影响: 向第三方购入目标公司权益时, 若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是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按建议将成为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 有关交易即属关连交易 (《主板规则》第 14A.28 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